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投资存在收购整合、相关业务拓展能力及核心人才流失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月20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与德清美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美臣”）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受让德清美臣持有的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深圳一通”或“目标公司”）4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安诊断持有深圳一通股权比例为43.5%，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一通股权比例为16.5%；自然人邹春梅持有深圳一通股权比例为40%。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一通是深圳市销售医疗检验设备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为所在市场的医疗实验室提供优质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深圳一通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深受客户信赖的业务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其主要经销产品覆盖业务区域内多数大型三级、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迪安诊断积极把握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投资方式快速进行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探索实施“产品+服务”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创新与整合式营销的差异化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德清美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美臣成立于2016年0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DME3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洪，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乡规划设计。

德清美臣实际控制人为李青荷，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青荷	454.575	95%
王洪	23.925	5%
合计	478.50	100%

德清美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村路4号南方蓄电池厂七楼南、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春梅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2日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血细胞分析、尿液分析及免疫产品相关代理。

2、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德清美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8.5	货币	43.5%

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1.5	货币	16.5%
邹春梅	440	货币	40%
合计	1100	--	100%

注：上述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一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6.53
负债总额	2,76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26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692.18
营业利润	2,620.52
净利润	1,954.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投资溢价原因

深圳一通经过多年发展，已与全球知名的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覆盖深圳全市、客户依赖度高的业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拥有一支在IVD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已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我们给予相应溢价。

本次投资完成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依托已建立起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在区域市场的领先优势。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德清美臣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德清美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方：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梅、李青荷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迪安诊断以自筹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受让德清美臣持有的目标公司的43.5%股权即478.5万元出资额。

3、支付方式及交割

(1) 于2017年1月31日前，迪安诊断向转让方德清美臣支付人民币3,600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出具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不晚于2017年2月28日，迪安诊断向德清美臣支付人民币5,100万元。

(3) 本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公司相关资产权利证书等清点手续，并于前述清点手续完成且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受让方迪安诊断登记入股东名册或新公司章程（交割），交割完成后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业绩承诺

(1) 相关方邹春梅向迪安诊断承诺业绩目标如下：目标公司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9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净资产不低于3,264万元。（以下简称“业绩目标”）。

(2) 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以上业绩承诺，取2016年净利润完成差额和2016年净资产完成差额孰大者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相关方邹春梅按以下方式在2017年6月30日以当年现金分红向受让方进行该等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数/净资产数-目标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数/净资产数）÷目标公司2016年承诺净利润数/净资产数*12,000万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可以用股权进行补偿，所涉及补偿的股权由受让方以1元总价回购，应回购的股权数=现金补偿不足部分/本协议所述股权的每股价（以18.1818元价格计算）。

5、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各股东应立即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及监事，董事会变更为3人，由邹春梅推选1名董事、迪安诊断推选2名董事，董事长由迪安诊断指定人员担任。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目标公司推选。公司总经理由邹春梅担任。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团队核心成员签订聘用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目标公司保持员工现有的工资和待遇，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为：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7、违约责任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让方违反约定无故放弃受让标的股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600 万元违约金；

如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600 万元违约金。

8、不竞争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自身不会，并将促使其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和非经济性质的组织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与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竞争性业务的大于 5% 权益）。

五、项目预计效益

凭借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东风，伴随新医改各项政策的不断推动，体外诊断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以深圳一通在其业务覆盖区域的行业地位、广泛的客户覆盖和业已建立的竞争优势，我们预计，未来三年深圳一通的净利润将实现约 20% 的年复合增长率。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渠道整合战略又一重要的实施举措，加速推进了“服务+产品”双轮驱动商业模式的升级。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借助深圳一通完善的服务网络优势、广泛的医疗资

源、专业的技术、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团队，进一步推进对中国华南市场特别是深圳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运营。迪安诊断将依托集团连锁化实验室运营管理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在深圳的实验室业务布局和市场渗透，并以“服务+产品”的一体化模式创新与整合式营销为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华南市场实现产业链融合发展。

未来，迪安诊断将持续牢牢把握体外诊断行业服务升级、产品升级以及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会，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与诊断产品整合式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将持续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服务和发展模式。

七、其他

本次公告为该项目的首次披露，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